

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协议书

编号：YYZFCG(2023)16号

地点：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榆阳区文化南路改造项目评估费（二期）

委托方：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受托方：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愿

四、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具体如下：

（一）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1、委托方权利

（1）委托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方案）、参与采购文件的拟订、审核的权利；

（2）委托方有监督受托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3）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委托方向受托方说明理由后，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受托方造成的损失。

2、委托方义务

（1）委托方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协议”的义务；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委托方有保证受托方独立履行“协议”并不对受托方施加任何干扰的义务；

（3）委托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有向受托方提交项目完整的、确定的采购技术参数需求（方案）和基本商务要求的义务，（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委托方对受托方送达的各类文件有在法定期限内确认的义务；

（5）对受托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委托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6）在委托代理期间，委托方应指派采购项目联系人关于采购文件事宜与受托方进行协商沟通，采购人代表须出具采购代表授权函方可参与评标（采购项目联系人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2) 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项目完整的、确定的采购技术参数需求（方案）和基本商务要求，否则受托方有权拒绝接受委托；

(3)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受托方向委托方说明理由后，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2、受托方义务

(1) 受托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义务；

(2) 委托方递交采购方案函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当编制或组织专家论证采购文件并经委托方代表签字认可，经论证并形成正式的采购文件后，受托方应将该文件送委托方，由委托方签字加盖公章确认；

(3) 委托方确认上述文件后，受托方应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榆林市政府门户网上发布采购信息，发送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受托方必须在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通知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标的和资格文件进行修改）；

(5) 受托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长），组织项目开标、谈判、询价，并对上述采购过程做好记录；

(6) 在评标、谈判、询价工作结束后，受托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委托方，委托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并复函受托方；

签 署 栏

委托方（采购单位）		受托方（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 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法人公章）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马云飞	法定代表人	王双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2577845956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2H13100848X
地 址	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地 址	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325
委托代理人	任培军	项目承办人	李慧
联系电话	18091233322	联系电话	(0912) 3518917
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